**IBD共同照護師甄審辦法**

1.本會為加強IBD病患照護品質，建立共同照護制度，舉辦相關課程，並進行

 甄審。

2.IBD 共同照護師(工作準則):

a.以主治醫師診斷意見

b.治療方針

c.協助病人看診

d.解釋病情，教導服藥順從性，與日常生活保健之衛教

3.必需檢送之資料:

(1)個人簡歷(包括:服務資歷與有效執業證照證明)-需2年以上

(2)照護IBD病患之經驗(IBD case study)-需2例以上

(3)相關著作(包括:Case Report)

(4)參加學會之學術及教育活動(積分核算)-為含A類10分以上和C類積分(共同

 照護的訓練為C類)，加總需積分20分

4. 辦理甄審:

 (首次)由理監事會-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

 學會秘書長、學術委員擔任副主委

 由全體理監事共同參與(請於3月底召集第一次會議)

 本會將成立IBD共照委員會甄審委員會

5.每年舉辦甄審一次至二次，第一次先針對護理人員對象之審查，之後再針對非護理人員對象之審查。

6.甄審合格者，發給共照師證書。